

綠 . 回收 .hk

Green . Recycling 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 “.” - 點子、主意
 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<< 意見 5 >>

致：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 各立法會議員

1. 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只能造就購建焚化爐，只能減小(塑膠購物袋)，對減小總垃圾丟棄量並無幫助。
2. 而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重點是減少廢物丟棄幫助環保；起始就是回收和循環再做，再以{污染者自付}的原則和{環保責任}的理念訂出執行方式。
3. 政府無以-{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減少廢物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}推行
 1. 第2章29 防止廢物產生計劃
 2. 第3章49 廢物收費
 3. 第3章53 生產者責任計劃
 4. 第3章59 從學校作為起點，以學童為目標對象
 5. 第4章67 政府的策略主要依據三個指標範疇—避免和減少廢物；再用、回收及循環再造；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。
 6. 第4章68 策略的推動力主要來自廢物收費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堆填區棄置禁令等政策
4. 亦無真正落實《產品環保責任規例》2. 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
5. 跟據政府的資料顯示，膠袋稅的效果就只有約10億個膠袋，平均每日274萬個，佔膠袋垃圾不足10%(每日膠袋垃圾3,300萬個，約重602噸)，佔總垃圾不足0.5%(每日總垃圾13,900噸)，以此推算到2016年堆填區只能多數天使用量(未計因小用膠袋而增加其它的垃圾)。
6. 就算膠袋稅超乎想像的成功，能減小一半的膠袋垃圾300噸/日，以此推算到2016年堆填區亦只能多兩個月使用量(未計因小用膠袋而增加其它的垃圾)。
7. 一個本末倒置，以環保為名，實際刻意虛耗堆填區土地，銳意計劃成立焚化爐為實的膠袋稅，既要勞民傷財，又不能環保，亦為政府帶來負面影響(只為儉財，不顧環保)，可謂三輸局面，就只有既得利益者有利。
8. 從2007年都市固體廢物垃圾分類列表得知，膠袋不是堆填區的頭號重犯。
 - 頭位為 食物渣滓 3,310噸 (佔23.8%)，
 - 次位是 紙料(卡紙板,報刊,辦公室用紙) 1,360噸 (佔9.7%)，
 - 第3位 塑料(膠袋,膠瓶)(家居膠袋4.3%) 1,024噸 (佔7.3%)，
 - {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07年的統計}數字圖表2.5 平均每日13,901噸垃圾及圖表2.9 取自 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chi/materials/info/msw2007Chinese.pdf>
9. 於2006年實施建築廢物收費後，06年比05年減小2,431噸，07年比06年再減小1,211噸。
10. 建築廢物可以收費為何生活垃圾不收費？
11. 個人認為食物渣滓，紙料，塑料，金屬，玻璃，木材基本上都是可以回收利用或回收再做。

.....1/2
 見到大量的生活廢料被隨意丟棄，它不但污染我們的生活環境，亦霸佔了香港堆填區不少土地，令人討厭！其實丟棄並不是它們唯一出路，大多數生活廢料是可以循環再做。
 『回收』不但可以減少丟棄、不再霸佔堆填區土地，更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；以及不再浪費資源。特意成立主力推動回收生活廢料幫助環保的組織，令被遺棄的可循環再做生活廢料變成資源。希望籍『綠 . 回收』聚集有志之士，令環保更趨完善。

綠 . 回收 .hk

Green . Recycling 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“.” - 點子、主意
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12. 垃圾之所以仍是垃圾，主因是成本高於售價 - 無錢途；其實大部份成本可攤分於污染者，例如丟棄前先清晰分類，收集集中，然後送去回收站等等(付出的不一定是錢)。
 - 現時的塑膠(袋)減廢之所以無效果，因為既無全盤統籌和合適政策配合亦無收集後的處理。
 13. 處理垃圾應先以低成本高效益，其次是高成本高效益，最後才是高成本低效益。
 14. 政府於2016年啓用的石鼓洲和曾咀永久綜合廢物管理設施(焚化爐)，這是高成本低效益；
 1. 浪費資源(可回收物料被銷毀)
 2. 高成本低效益，大投資，浪費公帑。
 3. 需要重新尋找堆填區，處理另外的萬多噸垃圾。
 15. 處理可回收物料最好還是回收再做，處理家居塑膠(袋)垃圾，不需用高科技；只欠政策配合。
 16. 政府於2013年啓用的小蠔灣和沙嶺永久中央有機廢物處理設施，這是超級浪費的做法；
 1. 浪費資源(廚餘可作飼料)
 2. 高成本低效益，大投資，浪費公帑，只能處理400噸/日
 3. 處理能力低，只能小於20%廚餘
 - 除非能處理非廚餘和不能輕易轉為堆肥的有機廢物，否則就只有浪費。
 17. 處理廚餘最好的機器莫過於禽畜；將收集到的廚餘烘乾殺菌不需用高科技，成本亦低，售去飼料生產商，大有能力消化3千多噸廚餘；只欠政策配合。
 18. 設立{垃圾稅}有幾困難我不清楚，不過{垃圾稅}遲早會實行的，何不立即推行？
 19. 使用膠袋後交去回收再做，並非污染者，所以膠袋稅不符合{污染者自付}原則；如果閣下無將膠袋交去回收再做，這是閣下丟棄膠袋污染環境並不是使用膠袋不環保。
 20. 如閣下使用環保袋，閣下將會是污染環境者。
 21. 膠袋本身是最具環保能力的購物袋產品，可以重複使用，又可以循環再做，膠袋本身無毒不會釋放有害物質，它完全滿足了{環保責任}的理念。
 22. {污染者自付}丟棄垃圾正正就是污染者，為何不直接設立{垃圾稅}
 23. {生產者責任}日用品，易耗品的生產是否有努力配合回收再做或使用環保物料，政府何解不設立物料使用標準庫，供生產者參考
 24. 垃圾稅可以有多种方式，例如每人有300克垃圾括免收費，實際上市民不一定需要付垃圾稅。
- 希望各議員能再三考慮環保效益！

謝謝！

3 2 3 有限公司 — 董事 (廢舊塑料貿易)
綠 . 回收 — 主席
黃楚銘先生

green@green.recycling.hk

2/2

見到大量的生活廢料被隨意丟棄，它不但污染我們的生活環境，亦霸佔了香港堆填區不少土地，令人討厭！其實丟棄並不是它們唯一出路，大多數生活廢料是可以循環再做。
『回收』不但可以減少丟棄、不再霸佔堆填區土地，更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；以及不再浪費資源。
特意成立主力推動回收生活廢料幫助環保的組織，令被遺棄的可循環再做生活廢料變成資源。
希望藉『綠 . 回收』聚集有志之士，令環保更趨完善。